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堆高機」入校作業申請單

申請人（廠商）：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廠商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申請作業區域：_____

申請作業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

【動力堆高機之產製、輸入、供應及設置等，應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TS) 。】

【荷重：____噸（荷重1T含以上，請檢附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限 98 年8月31日前取得)或技術士技能檢定證，並有回訓證明）。】

注意事項：

1. 堆高機之種類及應具容量參考下表：

其他特定機械	種類	應具之容量
堆高機	具可供人員站或坐於堆高機上操控者	荷重1公噸以上者

2. 堆高機不得乘載或堆升勞工從事作業。

3. 作業範圍需有臨時圍籬，並有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之管制措施。

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發動中堆高機之操作位置。

6.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停止作業。

7. 應備有緊急事故之防災、搶救、急救等應變措施。

8. 雇主如未依法僱用具資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其他特定機械，處新臺幣 5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鍰。

9. 操作人員如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執行職務而導致重大職業災害者，將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講習。

10. 其它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11. 發生緊急事故時，環安中心通報電話： 5956/3452

申請人簽名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主管
電話：	分機：	

註：作業現場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備查，申請單由權責單位自存三年。